

北京石油化工学院文件批阅单

标题	市教委关于组织开展北京高校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													
文号	京教函[2017]449号						份数1	2017年10月10日						
办公室批注	请蒋毅坚阅。 √ 阅 2017.10.10													
阅示人	高锦宏	蒋毅坚	吴惠	雷京	王林川	焦向东	韩占生	何晓红	丁福臣					
阅示日期														
领导批示	机会难得。 请科技处牵头负责完成此项工作。 也请佳教授阅示。 同意蒋毅坚意见 蒋毅坚 2017.10.10 金... 2017.10.10													
承办情况	承办人签名: _____ 年 月 日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

京教函〔2017〕449号

北京市教育委员会关于 组织开展北京高校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进一步服务国家创新驱动战略和北京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建设，强化北京高校科技智力资源优势，发挥高层次人才的支撑和引领作用，搭建有利于人才成长的高水平创新平台，按照《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和《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现将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简称“卓青项目”）申报相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一）项目申报单位应为北京地区全日制本科普通高等学校。

(二) 项目申请人应为北京高校在编教师, 年龄在 45 周岁以下 (1972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三) 申请人应为具有领军才能和团队组织能力的高层次人才, 其研究工作具有重大创新前景和发展潜力, 在有关领域有望赶超或保持国际先进水平, 形成重要国际影响, 取得一批具有重大科学意义原创性成果。

(四) 项目应围绕首都城市战略新定位、构建高精尖经济结构和建设中国特色新型智库的重大任务, 面向一些战略必争领域、基础科学、交叉前沿、战略性新兴产业和哲学社会科学等重点领域和研究方向开展攻关。

(五) 为避免重复支持, 现有北京高校高精尖创新中心的固定研究人员不能申请本项目。

二、申报程序

(一) 本次申报工作采取专家推荐制。每位申请人至少由 3 位专家推荐申报, 专家应为两院院士 (含京外)、高校校长 (书记)、科研院所负责人、中国社科院学部委员或长江学者 (社科类)。推荐专家所在学科领域应与被推荐卓越青年科学家及“卓青计划项目”的学科领域相同或相关。

(二) 学校审核申报。请各高校围绕北京科技创新战略领域和方向, 推荐优秀青年科研人员作为项目首席科学家暨“卓越青年科学家”候选人, 并提供相应保障。推荐名单应在校内公示 5 个工作日, 无异议后进行申报。

(三) 教委专家组评审。学校申报材料报送后, 市教委将组织专家评审, 按照择需、择重、择优的原则进行遴选, 立项支持。

三、申报要求

(一) 《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候选人推荐表》(一式10份, 3份原件, 格式见附件1) 以及《卓越青年科学家申报汇总表》(一式一份, 由学校统一填写并加盖学校公章), 报送至市教委科学技术与研究生工作处, 同时报送上文材料的电子文本。

(二) 申报材料由学校统一报送, 恕不受理个人提交的材料。

(三) 报送截止日期: 2017年11月14日。

(四) 其他有关事项请参照《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管理办法》(京教研〔2017〕15号) 执行。

联系人: 翟昊

联系电话: 51994785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620室

E-mail: zhaihao@bjedu.gov.cn

附件: 1. 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申报表(格式)

2. 北京高校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申报汇总表(格式)



关于组织开展北京高校卓越 青年科学家项目申报工作的说明

各相关高校：

按照《北京高等学校高精尖创新中心建设计划》和《北京高等学校卓越青年科学家计划管理办法》的要求，市教委已启动卓越青年科学家项目（简称“卓青项目”）的申报工作，相关通知和管理办法纸质文件将邮寄发放至各相关高校科研管理部门，相关文件电子版可从“首都高校科研网”下载，网址：usrn.bjedu.gov.cn。

由于申报通知印出后恰逢十一长假，经研究决定将项目申报截止日期顺延两周，请各高校在11月14日前通知中要求的各类申报材料报送至市教委科研处。

联系人：翟昊

联系电话：51994785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前门西大街109号620室

E-mail：zhaihao@bjedu.gov.cn



2017年10月9日